

臺北市南港區 111 年 12 月份擴大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時

二、地點：10 樓禮堂

三、主席：蔡明儒區長

紀錄：柯秀穎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出席致詞：略。

六、前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無。

七、轄區內重大都市計畫變更、重大市政建設開發或其他重大政策案說明

交通局報告：東新國小地下停車場最新執行情形為綜合規劃階段、尚在委託規劃招標作業中；南港轉運站 BOT 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4 日舉辦開工典禮、11 月 18 日完成發包作業，預計 111 年底前完工啟用。

八、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南港分局：無報告事項。

(二)消防局南港中隊：

截至 111 年 11 月累計火災件數共 59 件，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止，火災案件增加 5 件，最新總計件數為 64 件。

(三)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門牌汰換專案業於 111 年 12 月中旬全數張貼完成，感謝蔡區長、民政課蔡課長以及里長們的協助。

(四)南港區稅捐分處：無報告事項。

(五)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無報告事項。

(六)南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111 年 12 月 9 日晚上 9 點 30 分與紳士協會志工進行本市年度街友大夜訪，目前有 9 位列冊街友。

2、配合辦理衛福部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

3、本中心後續會進行低收入戶資格註銷專案，除關懷生活狀況並協助民眾辦理補件申覆作業，請社會課協助。

(七)南港區清潔隊：

111 年度第四季有機質肥料發放將於 12 月 28 日上午 11 時於「田園銀行網路平台」開放線上申請，預計增加發放數量至 6,000 份，請各合署單位協助宣導。

(八)新工處(養護工程隊)：無報告事項。

(九)公園處(路燈、園藝工程隊)：無報告事項。

(十)民政課：

感謝各單位今年度對於本課業務的協助和配合，包含關懷中心人力支援、選務相關作業及工作人員招募、火警狀況即時通報等，112 年度還需要各合署單位繼續給予本課協助及配合。

(十一)社會課：

有關 111 年 12 月 9 日起衛生福利部第 2 次發放快篩試劑予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預計將發放至 112 年 1 月底截止，後續社會局將統一通知截止時間，惟南港區目前仍有許多符合資格者尚未領取，還請各單位協助宣導下轄之代賑工或里內低收入戶尚未領取本次免費快篩者，可持身分證跟健保卡於 112 年 1 月底前抽空至公所社會課刷卡領取，逾期將不再發放。

(十二)經建課：

有關天空纜線清整案，本課將配合於 111 年 12 月底前清整完妥。

(十三)兵役課：

有關 94 年次役男自 113 年起延長役期為 1 年之政策，相關配套法規尚由中央研擬中，俟法規修正公布後，將同步於本所網站宣導周知。

(十四)人文課：

- 1、本區新春揮毫及寒冬送暖活動於 112 年 1 月 7 日下午 14 時 30 分假潤泰 citylink 廣場辦理，感謝玉成國小支援表演節目，請各合署單位協助宣導活動訊息。
- 2、2023 台北燈節活動，12 行政區燈區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9 日共計展出 19 天(每日 18 時至 22 時亮燈)，2 月 4 日為開燈儀式(併藝文活動辦理)，本區燈區位於台北流行音樂中心文化館，主燈採光雕投射方式，市府律定各燈區需設服務台以處理緊急突發事件、民眾諮詢及安全維護等事宜，每日需派 2 人由視導以上主管及各課室依比例排班輪值燈區服務台，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召開分工協調會，再請相關課室主管指派同仁輪值並通知當天與會。

(十五)秘書室：

- 1、感謝南港區清潔隊協助清運此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複決案各投開票所產製之垃圾，讓選務順利圓滿。
- 2、元旦及春節連假將屆，請各合署單位及各課室主管提醒同仁在連假休假前務必確實關閉門窗及各項電器設備電源開關，以達節電並維公共安全。
- 3、民政局 111 年上半年因疫情取消實地考核，112 年起修正查核重點，包括停車空間車輛停放情形，請合署單位轉知同仁地下一樓及一樓後門停車場勿違規停車。

九、提案討論

提案：舊莊里調整第 22 鄰與第 35 鄰編組，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並請民政課發函送臺北市府民政局核定。

十、臨時動議：

- (一)南港高工陳名杰主任教官，興中路 44 巷及 56 巷停車場左右兩側相關交通號誌設置事宜，請權責單位協助。

主席裁示：將會議紀錄發函請交工處評估。

(二)玉成里黃聰智里長，本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新增多項課程，但經費補助金額仍維持相同，希望社會局增加經費。

主席裁示：將會議紀錄發函請社會局研議。

(三)鴻福里劉明康里長，本里社區關懷據點，參與共餐人數增加，經費不敷使用，希望社會局增加經費。

主席裁示：彙整玉成里黃里長及鴻福里劉里長意見一併向社會局反映。

十一、民政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

(一)感謝各位里長、各合署單位、市府局處及學校代表撥冗至本所開會，感謝大家一直以來給予本所的各项協助與配合，112年還需要各位繼續幫忙，希望雙方持續保持溝通管道順暢，新的一年即將到來，祝各位新年快樂、平安健康。

(二)考量112年1月份適逢元旦及春節連假，導致上班天數較少，故112年1月份區務會議與2月份合併辦理。

十三、散會（上午9時40分）。